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75525980899 Fax: 86755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5601-5602 单元

邮编: 518048

Unit 5601-5602, 56/Floor, Tower 1, Excellenet  
Century Center,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  
henzhen 518048, P.R.China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500号

**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景旺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

整（以下简称“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景旺电子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景旺电子的如下保证：即景旺电子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景旺电子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景旺电子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景旺电子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景旺电子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景旺电子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批准和授权**

### **（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公示了被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被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6、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300万股调整为420万股，回购价格由28.56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量及价格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为26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4万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个人2019年度绩效考核不符合第二个限售期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3,1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8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同意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10、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20年5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转增后的股东名册，同意公司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895,600股调整为4,053,840股、回购价格由19.86元/股调整为13.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同意公司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97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1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被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

12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披露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6、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同意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0年5月26日

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转增后的股东名册，同意公司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6,247,000 股调整为 8,745,800 股、回购价格由 22.05 元/股调整为 15.54 元/股；同意公司将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9.06 万股调整为 208.68 万股，授予价格由董事会在授予前另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 16.66 元/股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6.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披露了《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10、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同意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5.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54 元/股调整为 15.24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66 元/股调整为 16.3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 （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021年5月12日，公司实施完毕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P=P_0-V$$

$$\text{即 } P=13.97-0.30=13.67\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综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97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次调整属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021年5月12日，公司实施完毕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①首次授予部分

$$P=P_0-V$$



$$\text{即 } P = 15.54 - 0.30 = 15.24 \text{ 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②预留授予部分

$$P = P_0 - V$$

$$\text{即 } P = 16.66 - 0.30 = 16.36 \text{ 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54元/股调整为15.24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66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此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1、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原则和方法，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计算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者被激励对象权益的情形。同意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97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

### 2、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原则和方法，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决

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计算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者被激励对象权益的情形。同意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54元/股调整为15.24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66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其对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对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董事会对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杨健

杨健

罗增进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

孙东峰

孙东峰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7日

